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在宜昌集团公司第四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杨继学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董事 10 名，5 名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中：周力争、胡宏胜 2 位董事委托张金泉董事，李清泉、刘德富 2 位独立董事委托李光忠独立董事，韩世坤独立董事委托石从科独立董事，6 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对第十一条进行修订

原文：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党委书记、党委副

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经理助理。

修订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经理助理。

2、对第十三条进行修订

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煤炭批发经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杨继学、余长生、丁焰章、张金泉、李克麟、刘彭龄、宋思忠、谢朝华、李清泉等 9 人组成，其中：李克麟、刘彭龄、宋思忠、谢朝华、李清泉等 5 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思忠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

上述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资格，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上述议案一、二尚须提请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08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8:00
- 3、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武汉解放大道 558 号）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议题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08 年 2 月 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08年2月14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B座8层）。

特此公告

附件1、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3、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4、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继学，男，1950年6月出生，汉族，湖北荆门人，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律师。197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工程局法律顾问处处长，葛洲坝工程局第五工程公司总经理，葛洲坝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余长生，男，1949年1月出生，汉族，安徽安庆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69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工程局组干处副处长，葛洲坝工程局党委组织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董事长。

丁焰章，男，1964年1月出生，汉族，湖北罗田人，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工程局工程管理处副处长，葛洲坝工程局七公司副经理，中德二滩联营体副总经理兼中方总经理，葛洲坝集团公司二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葛洲坝集团公司澜沧江施工局副局长、中德二滩联营体副总经理兼中方总经理，葛洲坝集团公司澜沧江施工局局长，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澜沧江建设承包公司总经理，葛洲坝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常委、本公司党委常委、董事。

张金泉，男，1953年1月出生，汉族，浙江衢州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70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工程局办公室副主任，葛洲坝集团公司三峡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副指挥长，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洲坝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总经理，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常委，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党委常委，本公司党委常委、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克麟，男，1942 年 9 月出生，汉族，浙江镇海人，大专学历。历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船长，公司航运处副处长，上海远洋运输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0 年 8 月任总公司总裁、党组副书记。现任中国国旅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宋思忠，男，1946 年 1 月出生，汉族，河北阳原人，中专学历。历任兵器工业部 5405 厂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财务审计局（国有资产管理局）总会计师、财务会计局局长，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刘彭龄，男，1946 年 12 月出生，汉族，江西波阳人，大学学历。历任电力工业部办公厅副主任，国家电力公司办公厅副主任，河北省电力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龙源集团公司筹备组成员兼河北省电力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02 年 12 月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已退休。

谢朝华，男，1958 年 3 月出生，汉族，安徽无为市人，博士研究生。1988 年 3 月至 1991 年 4 月分别在中国国际贸促会、中国北方工业集团公司工作，1991 年 5 月至 1993 年 3 月在法国欧盟总部对外关系部和发展部工作，1993 年 5 月创办北京谢朝华律师事务所，2002 年 9 月调至国务院体改办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2004 年 9 月调至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曾任国家开发银行独立委员、北京银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

李清泉，男，1965 年 1 月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博士研究生。历任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地测院讲师、副教授，武汉测绘科技大学科技处副处长、处长，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校长助理、副校长，2000 年 8 月任武汉大学副校长。现任武汉大学副校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克麟、刘彭龄、宋思忠、谢朝华、李清泉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于湖北武汉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克麟、刘彭龄、宋思忠、谢朝华、李清泉，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克麟、刘彭龄、宋思忠、谢朝华、李清泉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于武汉